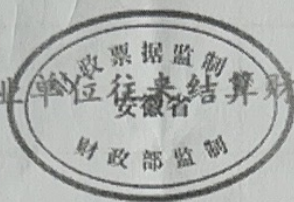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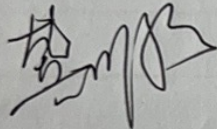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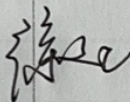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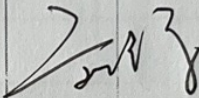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40401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巢湖市看守所

票据号码: 0112483875
 校验码: WZag4S
 开票日期: 2023-04-2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20032	代开代收款	元	1	448000.00	448,000.00	
  						
金额合计（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448,000.00		
医疗专业化项目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公章）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复核人: 王松林

收款人: 王松林

巢湖市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巢湖市看守所	采购服务名称	巢湖市看守所、拘留所医疗专业化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编号	2023AMMFD00020
中标供应商名称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履约时间	2023.1-2023.12

验收货物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医疗专业化项目	医疗服务类			448000 元
2					
3					
合计（人民币/元）					

注：如产品数量不够填写，请附表格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2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3	服务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合格 / 不合格
4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5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6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7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8	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

徐双

验收小组成员:

郭明

王学军

注: 1、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 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单 位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 标 供 应 商	供应商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 (一) 本表需验收参与成员签字, 并经采购双方签字单位盖章有效;

(二) 本表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时, 需提交一份给巢湖市财政局, 作为资金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你单位于巢湖市看守所、拘留所医疗专业化（项目编号：2023AMMFD00020）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成交）价款为（人民币）448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每年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巢湖市公安局（地点）
签定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巢湖市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医疗专业化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3AMMFD00020

甲方: 巢湖市公安局 (以下称甲方)

乙方: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以下称乙方)

根据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安徽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皖公监管【2015】36号)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为甲方在押人员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并提供两间专用监管病房优先使用,乙方负责监管病房的安装和维修保洁。

二、乙方需在甲方巢湖市看守所设立医务室,派驻3名医生和2名护士进驻看守所、2名医生进驻拘留所,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为甲方在拘在押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时部分医疗器械(心脏监护仪等)的租借服务。

四、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包含派驻7名医护人员工资绩效、医疗设备租借、监管病房的安装和维修保洁及其他服务费用。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48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六、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续签条款:

1+X 年 ($X \leq 2$), 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每次续签期为一年, 最多续签 2 次, 总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

七、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预付款担保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每年6月份据实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十、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在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巢湖分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交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后, 采购中心留存 1 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4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委托方(甲方) 签章:

地址: 合肥市巢湖市半汤路市公安局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龚明云

时间: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受托方(乙方) 签章:

地址: 巢湖市人民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阮秀武

时间: 2023 年 03 月 07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账号: 34001776108050509354

开户银行: 建行巢湖开发区支行